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骅	余咏芳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传真	020-29087850	020-29087850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799,691.14	441,103,113.98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96,465.61	72,943,582.80	-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50,565.25	72,059,666.00	-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578,190.09	-74,014,573.00	-11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4.74%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9,999,565.10	1,852,777,056.35	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245,772.60	1,609,149,489.34	3.4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内自然人	23.61%	179,745,310	163,346,48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7,999,981			
谷苍	境内自然人	0.73%	5,5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588,4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4,269,7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4,224,048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037,9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000,0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762,635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470,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谷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5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3%。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结合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御银秉承"诚实务实、专业专注、自主创新、稳健规范"的企业精神,始终牢牢锁定ATM(取款机)与CRS(存取款一体机)的金融高端制造业的经营理念,紧密围绕市场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创新,在继续做好现有产品的同时,通过自主研发与增强研发团队建设、整合产品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779.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9%;实现利润总额5,808.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9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9.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47%。

公司取得了1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项资格认证证书、9项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已经连续八年获得"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连续九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

①变更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②变更原因:更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的向光规定"企业至少应到于买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正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了为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予以变更。

③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ATM柜员机	8	5	11.875
其他设备	5	5	19

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ATM柜员机	8	5	11.875
其他设备	5	5	19

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影响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为445,515.75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8名,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徐印州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新增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智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融设备配件采购合同。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该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广州智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萃电子")签订金融设备配件采购合同,鉴于智萃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公司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智萃电子	3,000.00	0.00	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8月24日与智萃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广州智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407;

法定代表人:梁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501万元整;

股权结构:广州杰萃投资有限公司占股99.80%;罗灿裕占股0.2%;

经营范围:研究与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智萃电子总资产1,700.12万元,净资产151.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53万元,净利润-13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萃电子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智萃电子经营风格稳健,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智萃电子签订金融设备配件采购合同,采购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向智萃电子采购金融设备配件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合同内容已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物料供应渠道的稳定,节省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四)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达	石海宏	
电话	0851-85218803	0851-85218944	
传真	0851-85218925	0851-85218925	
电子信箱	liumd@gzqyydl.cn	shihh@gzqyydl.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股票简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8,595,351.42	592,950,154.42	8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09,204.29	-30,089,714.06	-40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04,843.36	-32,921,250.46	-3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7,247,867.13	264,680,323.60	28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6	-0.1078	-38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6	-0.1078	-38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88%	同比增加6.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91,970,711.31	18,609,139,342.65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4,791,115.42	1,911,138,273.91	-1.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41,486,520	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0%	37,267,536	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5,278,409	0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000,060	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8,266,146	0		
屠秋	境内自然人	1.72%	5,253,733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3,994,767	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1.07%	3,281,8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808,537	0		
邱冰	境内自然人	0.71%	2,1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流通股东以及前10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责任落实,推动工作有序开展。上半年,公司在建工程全部投产,生产经营取得较好业绩,ERP、远程集控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截至今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74.35万千瓦,总装机容量达到323.05万千瓦;2015年1-6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0.67亿千瓦时,完成年计划的49%,同比增长84.28%;实现营业收入106,859.54万元,同比增加8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40.92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加12,249.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724.79万元,同比增加288.1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靖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源公司")拟与景程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程文旅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北源公司所属水电站大坝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景程文旅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融资期限3年。在租赁期间,北源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水电站大坝,按期向景程文旅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北源公司以人民币1 元的名义价格购回。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景程文旅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景程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三层387室

法人代表:孟畴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51268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北源公司所属鱼塘水电站、清溪水电站大坝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北源公司

4、标的所在地:遵义地区道真县芙蓉江河段及遵义地区绥阳县芙蓉江河段

5、交易标的账面净值暨租赁物转让价款:48,5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北源公司所属鱼塘水电站、清溪水电站大坝

2、融资金额:3.5亿元

3、名义租赁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即5.093%,租赁期利率为固定利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年

6、支付方式:按季结息。

7、租赁手续费:700万元

8、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租赁期满,北源公司从景程文旅租赁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9、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北源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

10、担保措施:由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北源公司利用所属水电站发电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北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水电站大坝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源公司")拟与景程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程文旅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所属水电站大坝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景程文旅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融资期限3年。在租赁期间,北源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水电站大坝,按期向景程文旅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北源公司以人民币1 元的名义价格购回。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景程文旅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景程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三层387室

法人代表:孟畴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51268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北盘江公司所属鱼塘水电站、清溪水电站大坝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北盘江公司

4、标的所在地:遵义地区道真县芙蓉江河段及遵义地区绥阳县芙蓉江河段

5、交易标的账面净值暨租赁物转让价款:48,5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北盘江公司所属鱼塘水电站、清溪水电站大坝

2、融资金额:3.5亿元

3、名义租赁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即5.093%,租赁期利率为固定利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年

6、支付方式:按季结息。

7、租赁手续费:700万元

8、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租赁期满,北盘江公司从景程文旅租赁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9、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北盘江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

10、担保措施:信用担保。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北盘江公司利用所属水电站发电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置换前期高利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北盘江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水电站发电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盘江公司")拟与景程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程文旅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北盘江公司马马崖水电站发电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景程文旅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3年。在租赁期间,北盘江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马马崖水电站发电设备,按期向景程文旅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北盘江公司以人民币1 元的名义价格购回。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景程文旅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景程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三层387室

法人代表:孟畴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51268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北盘江公司马马崖水电站发电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北盘江公司

4、标的所在地:位于关岭县与兴仁县交界的北盘江中游补朗村河段

5、交易标的账面净值暨租赁设备转让价款:34,46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北盘江公司马马崖水电站发电设备

2、融资金额:3亿元

3、名义租赁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即5.093%,租赁期利率为固定利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年

6、支付方式:按季结息。

7、租赁手续费:900万元

8、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租赁期满,北盘江公司从景程文旅租赁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9、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北盘江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

10、担保措施:信用担保。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北盘江公司利用所属水电站发电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置换前期高利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北盘江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水电站发电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0(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

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9;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9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同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